

12、《征集文件》第一章“征集公告”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 文件

12-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39.070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77.212685 万元¹，按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按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